**法不孤起，一法生起，須仗他法相資，種子起現行，也須要仗因托緣。蓋有為法的生起，必依因緣和合。有因有緣，必然生果。因即是眾緣之一，緣也是生果之因，不過在生起萬法的關係條件上，因是較重要的一個條件而已。四緣是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、增上緣，分述如下：**

**一、 因緣： 因緣，是事物生起的眾多關係條件中，具有生果能力的條件。經上說，「謂有為法，親自辦果]， 稱為因緣。但僅只有因仍不能生果，要因、緣具備才能生果。同時、在唯識學上的因緣，又不同於一般緣起的因緣。唯識學以 「萬法唯識」立論，萬法生起，皆是種子起現行的後果，因此，唯識學上的親因緣， 就是第八阿賴耶識中含藏的種子。以種子生現行，始有宇宙萬法。但「法不孤起」 ，種子生現行，須要下列三緣具備。**

**二、 等無間緣： 等無間緣舊譯次第緣，新譯等無間，意思是「密密遷移，等無間隙]，這是指我們的心識生起，念念生滅，剎那不停，前念心為後念心開導，引令後念心生起，前念為後念的緣，後念亦為前念的緣，次第生起，故亦稱次第緣。**

**三、 所緣緣： 所緣緣舊譯緣緣，這是心識攀緣外境的時候，此能攀緣之心，對所攀緣之境而生起，即是以境為其所緣。所緣緣這兩個緣字，前一個緣是境，後一個緣是四緣之一的緣。語云：  [境由心生，心因境起。」心生之境是法境，屬於心法，引心生起之境是外境，屬於色法，二者全是心識攀緣的物件。**

**四、 增上緣： 增上是增加或加強的意思，對於一法的生起，有扶助之義，所以也稱助緣。增上緣有順益、違損兩方面，自順益方面說，能促成一法生起或成長者，稱[與力增上緣」 ，不妨礙一法生生起或成長者，稱「不障增上緣」； 自違損方面說，此一法對他一法有妨害障礙者，如雨露是花木的順益增上緣，而霜雹為花木的違損增上緣。**

**唯識學是以「萬法唯識」立論，以一切法（色法及心法）的生起，皆是種子起現行的果，因此，種子是一切法的親因緣，。再者，心法生起，要四緣具足； 色法生起，只須因緣與增上緣兩種緣。**